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员工作补贴及伙食补助经费

评价年度：2023 年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4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根据《湛江市《关于做好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管理工作的通知》(湛农能〔2021〕165号)、《湛江经开区关于做好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管理工作的通知》(湛开农〔2022〕119号)，关于落实工作和生活保障的相关规定。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局组织力量，对2023年度区级财政资金安排资金使用情况绩效开展自评工作。

三、绩效自评结果

自评得分为98分。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 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关于拨付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员工作补贴及伙食补助经费请示的函》(湛开农函〔2023〕131号)，区年初预算安排驻镇帮镇扶村工作人员工作补贴及伙食补助经费共101.394万元(其中工作补贴53.6万元、伙食补助47.794万元)已到位。

2. 资金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员补贴项目经费中拨付驻镇(街道)工作队员工作补贴及伙食补助经费101.394万元到各帮扶单位账户，已由派出单位发给工作队员。

3. 资金管理情况。

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湛江市《关于做好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管理工作的通知》（湛农能〔2021〕165号）、《湛江经开区关于做好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管理工作的通知》（湛开农〔2022〕119号），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执行落实。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结合项目实际，可从总体和分用途分析项目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2021年7月-2022年10月驻镇帮镇扶村干部考勤、工作补贴和伙食补助发放统计表，区级年初预算资金101.394万，（其中工作补贴53.6万元、伙食补助47.794万元）已发放到位，队员共45人。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按照驻镇帮镇扶村干部工作和生活保障的相关规定执行。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部署，继续做好驻镇帮镇扶村工作。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无

六、改进意见

无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财政局统一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门户网站公开。

附件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经开区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员工作补贴及伙食补助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101.394		
	主管部门	经开区农业事务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颜荣文/13543521051	联系邮箱				
	实施单位	东简、东山、民安、硇洲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何威琦 /13058383110; 王凤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关于做好湛江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管理工作的通知、湛江经开区关于做好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管理工作的通知							
	支出主要内容		经开区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员工作补贴及伙食补助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本次评价资金来源	预算安排		实际分配下达	实际到位(项目单位)	实际支出(项目单位支出)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期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调剂金额	实际预算数	区本级	区本级			区本级支出	
	合计						问题: 1. 2. 改进措施: 1. 2.			
	区财政资金	101.394	-101.394	101.394	101.394	101.394			101.394	
	市财政资金									
	省财政资金									
	中央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管理情况	立项情况 (包含概算调整情况)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政府采购情况							问题:		
	项目管理制度文件							改进措施:		
	验收情况	是否完工	已完工	完工时间	2023年4月	是否验收	否	验收时间	/	
		验收文件及文号	/							
评价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综述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目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湛江市《关于做好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管理工作的通知》(湛农能〔2021〕165号)、《湛江经开区关于做好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管理工作的通知》(湛开农〔2022〕119号)关于落实工作和生活保障的相关规定。				区财政局在年初预算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员补贴项目经费中拨付驻镇(街道)工作队员工作补贴及伙食补助经费共计101.394万元(其中工作补贴53.6万元、伙食补助47.794万元)到各帮扶单位账户,由派出单位发给工作队员,共45人,已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45人		45人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已落实		已落实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100%		100%					
		指标2:								
.....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经开区农业事务管理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权重 (%)								
公平性	效果性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0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3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